

附件 1

第十二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名额分配（个）
1	北京	3
2	天津	2
3	河北	21
4	山西	10
5	内蒙古	13（含重点帮扶县 2 个）
6	辽宁	10
7	吉林	8
8	黑龙江	13
9	上海	3
10	江苏	15
11	浙江	11
12	安徽	13
13	福建	12
14	江西	10
15	山东	24
16	河南	24
17	湖北	17（含定点帮扶县 2 个）
18	湖南	19（含定点帮扶县 2 个）
19	广东	18
20	广西	18（含重点帮扶县 6 个）
21	海南	4
22	重庆	10
23	四川	24（含重点帮扶县 10 个）
24	贵州	18（含重点帮扶县 4 个、定点帮扶县 1 个）
25	云南	19（含重点帮扶县 8 个）
26	西藏	4
27	陕西	14（含重点帮扶县 2 个）
28	甘肃	14（含重点帮扶县 4 个）
29	青海	8（含重点帮扶县 4 个）
30	宁夏	5
31	新疆	12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4
合计		400

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(模板)

一、村镇基本情况

申报村或镇名称、区位、人口、耕地、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发展现状

(一) **产业基础及发展优势**。包括产业名称、主推产品、生产规模、流通销售、科技支撑、新产业新业态等情况。

(二) **经营主体培育状况**。包括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总体情况，同时列举 3-5 家主要经营主体信息（包含经营产品、注册商标、产能、产值、联系方式、电商销售平台链接地址或二维码等）。

(三) **品牌培育情况**。包括商标注册，区域品牌建设，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推行等情况（附证明材料）。

（注：产业数据应为 **2021** 年底数据，并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。）

三、联农带农情况

(一) **申报村及所在镇、申报镇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**。主导产业带动从业农户数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情

况。

(二)组织化程度。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注册企业等情况，发展订单农业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情况。

四、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

(要有经过核实、数据真实可靠、同意推荐等明确表述)

负责同志(签字)

盖章

年 月 日

五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

负责同志(签字)

盖章

年 月 日